

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71號令公布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12.16. 秘台廳司一字第11000347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16日

主旨：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 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總統府公報第7576號節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增訂第 7條之1至第7條之11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規定，為利於了解條文內容，爰檢附審判權衝突解決流程圖1張供參。